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的审议通过，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燕金元（董事长）、梁瑾、陈思平、黎晓明、廖伟、唐文普

独立董事：薛俊东、杨振新（会计专业人士）、冉茂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2-081）。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燕金元；委员：薛俊东、陈思平。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振新；委员：黎晓明、梁瑾。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薛俊东；委员：冉茂良、燕金元。

三、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道国（监事会主席）、陈达元

职工代表监事：陈波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90）。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聘任情况

总裁：燕金元

副总裁：梁瑾、廖伟、杨永兴

财务总监：许薇

董事会秘书：杨永兴

证券事务代表：李韵妮

内审部负责人：张辉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永兴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李韵妮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杨永兴先生及李韵妮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

电话：0756-3399909

传真：0756-3399903

电子邮箱：ir@blt.com.cn

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燕传平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付建伟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春璞先生、何彦峰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传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63,380股，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344股，谢春璞先生、何彦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四名董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将严格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燕传平先生、付建伟先生、谢春璞先生、何彦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四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上述人员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燕金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其主持、设计的产品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发明三等奖、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医药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优秀产品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三等奖。1993 年参与创建宝莱特电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董事长，全资子公司南昌宝莱特董事长，参股公司厚德莱福董事长，全资子公司血净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燕金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7,136,79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梁瑾，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加盟宝莱特电子，历任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全资子公司恒信生物董事。梁瑾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9,508 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思平，男，194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担任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深圳市安科公司研究员、总工程师；深圳大学副校长、教授；深圳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医学超声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科技部生物技术中心数字诊疗专家组咨询专家。目前任上市公司理邦仪器（SZ.300206）董事。陈思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黎晓明，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宝莱特，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曾任深圳智友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曾任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嘉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欧欧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良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伟思医疗董事。黎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廖伟，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子公司挚信鸿达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子公司天津市挚信鸿达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申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宝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华岳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宝莱特智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宝莱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廖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869 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唐文普，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研发系统副总经理兼血液净化系统总监，子公司四川宝莱特智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唐文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薛俊东，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远洋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副处长，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州久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久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金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久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嘉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宁波勤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宁波惠达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上海垠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薛俊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杨振新，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江西省审计厅科员；1994 年 10 月至

1996年12月任珠海市财政局万山分局科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珠海安德利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8月至2009年2月任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2月至2014年11月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本公司、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568.SH）、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20.SZ）的独立董事。杨振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冉茂良，男，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至今任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冉茂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张道国，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4年加盟宝莱特，历任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一部经理、研发系统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制造系统总经理、监事。张道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陈达元，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加盟宝莱特，历任售后工程师、售后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察部部长、监事。陈达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陈波，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综合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与保障系统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杨永兴，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加盟宝莱特，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控股子公司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四川宝莱特智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8月至2016年8月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先后担任管理科副主管、综合科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在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杨永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672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许薇，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加盟宝莱特，历任总账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金系统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常州华岳董事、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诚董事。许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5、李韵妮，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加盟宝莱特，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李韵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6、张辉，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4年8月任珠海吉大潮香海鲜酒家财务主管，2014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进入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张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